

全省教育考试评价试点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7月21日，我省召开教育考试评价试点工作会议，会议回顾总结2016年全省教育考试评价工作，全面分析研判新形势新任务，部署推进2017年教育考试评价工作开展。省教育考试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教育厅副厅长苏春海，省教育考试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林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体成员，试点地区和中学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省教育考试院纪委书记吴仁林主持。

苏春海指出，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的重要年份。开展考试评价工作，一定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主动适应新要求。要深刻认识开展考试评价工作是新一轮高考改革深入推进的需要，是打造专业化考试机构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是服务教育教学、提升命题水平的需要。如何推动2017年评价工作顺利实施，苏春海提出两点要求，一是要强化责任、凝心聚力。二是要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苏春海希望各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和省考试院一起，扎实地把评价工作组织好、实施好、完成好，并以此为契机，为加快我省实现教育考试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和科学化，为率先建成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林伟指出，要深入贯彻“科研兴考”、“科研强



院”发展理念，把握机遇，促进发展。林伟强调，当前，全国新一轮高考改革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上海、浙江正在试点，江苏新高考改革方案也将陆续推出。考试评价要积极发挥在新一轮高考改革中的作用，引领教育创新，为教育教学、考试命题和学生学习提供服务支撑，保证未来考试招生、学校教学和学生未来

发展顺利衔接。对于下一阶段的评价试点工作，林伟提出两点要求，一是要协同攻关，二是要强化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教育改革的良好氛围，为教育考试事业科学、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会上，院科研处处长杨从意作了工作汇报。试点地区代表作发言交流。代表们充分肯定2016年开展考试评价工作对地区教育教学的促进作用，表现在：有助于推动教育教育理念提升，有助于基础领域教学，有助于优化教师配备，有助于基础年级系统调整。代表们对2017年评价工作作出表态，将积极配合，完成新一轮试点，同时也对2017年工作提出建议：希望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满足个性需求；希望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和平台，推动工作开展。

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

2017年第8期（总第32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以“大评价观” 推动新高考制度改革

——全国教育考试评价工作研讨会在重庆召开

7月6日，全国教育考试评价工作研讨会在重庆召开，会议以“新高考改革背景下的评价工作”为主题。教育部考试中心副主任于涵到会讲话，来自重庆、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北、海南等省（市）考试院的20余位代表参加会议并进行交流发言。会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评价处处长韩宁主持。

于涵副主任在讲话中说，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目前教育领域的头号工程，目前新高考改革已逐步进入“深入区”，面临进一步完善和推广的问题，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在“大评价观”的理念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打开视野，直面问题，基于高考立德树人、服务选才、引导教学的三大核心功能，全维度、全流程、全功能检视和评价高考，把评价工作作为专业化考试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对评价工作从认识理念、思想内涵、工作方式等方面建立共同的标准，在科研平台、成果平台、协作平台的建设上形成机制，建立教育考试评价工作共同体。于涵副主任同时要求，各省级考试机构要结合实际情况，借助新高考改革的大势，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考试评价工作，为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考试评价体系夯实基础。

研讨会上，教育部考试中心评价处韩宁处长对考试评价工作在定位和功能上进行了分析，认为在专业化考试机构中，考试评价工作应着重定位于评价考生、评价考试、评价教学，利用考试数据对考试结果

进行解释，对教育考试质量进行监测，进而对中学教育教学提供服务。

参会代表在交流发言中回顾了各省考试评价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对新高考改革后的考试评价工作提出了思考和展望。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在新高考改革、特别是在一省一市的试点一个周期即将结束的前夕召开这样的研讨会，具有很强的战略性和前瞻性。目前大部分省（市）的教育考试评价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虽然一些省（市）在区域性考试评价、增值性评价，以及针对考生个体的个性化成绩报告单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评价工作相对于教育考试其他环节而言仍较薄弱，但同时评价工作在专业化考试机构的建设中又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在新高考制度下，评价工作应在坚持合理使用评价数据的前提下，在助推命题、反拨教学、服务录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对政府决策咨询提供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苏考试院纪委书记吴仁林带队参加会议，他认为，考试评价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以人为本的理念，以促进每一个学习者的终身发展为评价目标，要建立共同体意识，集合智慧，协调责任，共同推进。同时应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高考评价体系；加快教育考试标准建设，加强考试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提高评价服务水平。

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

编者按: 7月6日,全国教育考试评价工作研讨会在重庆召开,会议聚焦“新高考改革背景下”的教育考试评价工作,主题具有很强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意义重大而深远。教育部考试中心副主任于涵、评价处处长韩宁;上海考试院副院长章波;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纪委书记吴仁林;山东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副院长张志刚等省市招考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并交流发言。现将本次会议成果摘编如下,与读者共享。

主题: 新高考改革背景下的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打开视野、勇于担当。在新高考背景下,聚焦整个教育领域的重中之重就是新高考,评价工作不能绕着走,需要迎难而上、直面问题,承担起评价人应当承担的使命。



(根据会议录音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